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合理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坚持“管道制造与技术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优化经营策略，完善“区域+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积极探索新业务，深入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5,875,517.5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43%。其中，PCCP 等管道业务收入 994,375,164.08 元，占营业收入的 72.27%，同比增长 38.91%；金属管件业务收入 338,656,074.92 元，占营业收入的 24.61%，同比增长 200.55%。公司 3PE 防腐钢管产能初步形成并实现供货，地下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以长三角地区为重点逐步展开。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贯穿于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的防范了管理中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

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构成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工作；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建立、执行进行监督并提供重要意见及建议；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由相关监管部门、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良好。

（三）股东大会召集、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完整的执行。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履行职责，适应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健全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程序，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

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真正做到了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对经理层进行了有效监督，确保了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有效进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公告 95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对投资者留言进行及时查看与回复，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接待特定对象（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的过程中，公司也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

五、董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国家全面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期，也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序进行换届，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开展。

3、继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5、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